

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赣0481民初2179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九江市强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南义镇南兴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64D857R。

法定代表人：冯顶冠，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晓威，男，1987年6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人，住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河街镇庐山东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706061111。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万军，男，1986年2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蚌埠市人，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和路129号喜迎门38栋1单元1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8602081237。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赵云，男，198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住安徽省寿县堰口镇十字路村杨元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8408283611。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麟，北京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国显，男，1982年10月11日出生，壮族，广西凤山县人，住广西凤山县砦牙乡拉英村拉长屯40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7198210112837。



被告：涂岩，男，1994年3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住安徽省寿县丰庄镇五里村窑厂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9403081118。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九江市强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子物流公司）、赵云、罗国显、涂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强子物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晓威、王万军，被告赵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苏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罗国显、涂岩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811013.1元及逾期罚息206132.97元，共计1017146.07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8月21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2202.62元（逾期租金 $\times$ 20%）；三、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留购价200元；四、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因追讨债务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五、判令原告对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判令被告罗国显、涂岩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四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8年1月25日，被告赵云与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8-01-0991-H-001-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租赁公司向赵云出租租赁物。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均为20181.11元，合计40362.22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25日。原告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赵云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



记。现被告赵云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被告赵云已拖欠原告到期租金811013.1元，被告赵云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计算）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赵云支付逾期罚息206132.97元（暂计至2020年8月21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162202.62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罗国显、涂岩作为保证人，为被告赵云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强子物流公司辩称：我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主体不适格；原告与被告赵云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未有被告强子物流公司签字，对被告强子物流公司不产生任何效力；该合同租赁物所有权为强子物流公司，原告与被告赵云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实为借款法律关系；该合同系格式合同，显失公平，应认定为无效；原告主张的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过高；原告与被告赵云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导致原告与我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无效；另被告赵云至今拖欠我公司涉案车辆首付款及车辆税费等合计人民币179732元；综上，原告对我公司所有的车辆无优先受偿权，我公司也不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被告赵云辩称：涉案合同的条款规定不符合规范，多处条款的意思规定也不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规范，合同关于逾期罚息及违约条款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涉案合同应为无效合同；被告赵云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告支付了首付款96000元、履约风险金86400元，租金158042元，共计340442元；原告在



租赁期间以赵云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为由分别于2018年8月下旬拉走赣GE0077车，同年11月底拉走赣GE0755车，赵云实际使用租赁车辆的时间为赣GE0077车7个月，赣GE0755车9个月，按照合同约定每辆车每月应付租金为20181.11元计算，赵云应付租金为322897.76元，赵云向原告支付的款项足以负担其应承担的租金；综上，赵云与原告之间系融资租赁关系，由于原告在租赁期间擅自拉走了车辆，租金应按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涉案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合同，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被告罗国显、涂岩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及证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原告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三方挂靠协议书》、《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委托付款申请书、租金付款明细表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综合当事人举证、质证、本院认证及当事人陈述，本院查明案件事实如下：

2018年1月25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出租人）与被告赵云（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一份，主要内容为，第一条对承租人特别提示条款……5.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逐日计算利息……第二条租赁物件 1. 租赁物件购买 1.2 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1.3 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2、租赁物件交付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销售商按“购车合同”的约定将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见《租赁物交接单》）给出租人，以代替



现实交付，承租人在《租赁物交接单》等相关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履行约定租赁物的凭证，承租人在该等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表明出租人不可撤销地无异议地接收了租赁物。同时视为出租人已将车辆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所交付的车辆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3、租赁物的所有权 3.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已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第三条 首期款、租金、税款 1、首期款 1.1 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用……

2、租金……2.4: 承租人需为逾期偿还租金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

第四条 保证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租金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受侵害或损失……

第五条 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2.2 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出租人支付逾期罚息……

2.3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措施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收车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与租赁设备处理价款的差额。……。2.4.4 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



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第七条合同生效：1.……。2.承租人、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承租人签字、出租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保证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签字之日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出租人加盖了民生租赁公司公章及万晓芳私人印章，承租人赵云签字并按指印，保证人罗国显、涂岩签字并按指印。作为该合同附件一的《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的租赁物清单中载明：品牌为华菱牌，1、公告型号为AH5310GFL0L5，车辆识别码（车架号）为LZ5R2CE5XHB023228，发动机号为117J13285，2、公告型号为AH5310GFL0L5，车辆识别码（车架号）为LZ5R2CE5XHB023229，发动机号为117J13280，赵云作为签收人在该验收单上签字并按指印。作为该合同附件二的《租赁支付表》中载明：租赁名称：粉罐车，型号：AH5310GFL0L5，品牌：华菱牌，数量：1（台），车架编号：LZ5R2CE5XHB023228，发动机号：117J13285，租赁物总价：488640（元），首付款：48000（元），融资期限：24（个月），每期租金20181.11（元），履约风险金43200（元），起租日：2018.1.25，留购价：100（元），每月还款日：25号。租赁名称：粉罐车，型号：AH5310GFL0L5，品牌：华菱牌，数量：1（台），车架编号：LZ5R2CE5XHB023229，发动机号：117J13280，租赁物总价：488640（元），首付款：48000（元），融资期限：24（个月），每期租金20181.11（元），履约风险金43200（元），起租日：2018.1.25，留购价：100（元），每月还款日：25号。赵云在承租人确认栏签字并按指印。上述车辆价款共计977280元。

2018年1月25日，以民生租赁公司为甲方（出租人），强子物流公司为乙方（挂靠公司），赵云为丙方（承租人），三方就丙方向甲方融资购车及丙方将车辆挂靠乙方签订《三方挂靠协议书》一份，协议主要内容为：1.丙方向甲方融资购车，并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8-01-0991-H-001-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购买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车辆。2.乙、丙双方对《融资租赁合同》中车辆的所有权归属予以认可，乙、丙双方确认上述车辆的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任何情况下对车辆的所有权不持任何异议。3. 上述车辆系丙方向甲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得，丙方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只拥有使用权。4. 上述车辆由丙方挂靠乙方运营，因此车辆登记证和发票抬头为乙方，但是乙方确认为名义登记人，实际所有权人为甲方。5. 上述车辆在丙方挂靠乙方运营期间所产生的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6.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加盖了民生租赁公司的公章和万晓芳的私人印章，乙方加盖了强子物流公司的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冯顶冠签字，丙方由赵云签字并按指印。同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抵押权人、甲方）与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抵押人、乙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一份，主要内容有，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上述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担保……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加盖了民生租赁公司公章及万晓芳的私人印章，乙方加盖了强子物流公司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冯顶冠签字。同日，被告赵云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一份，要求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车价款扣除已代收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共计 182400 元后的剩余款项共计 794880 元支付至销售商指定账户（抚州市新瑞然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于当日将该款项转至销售商指定账户。

型号为 AH5310GFL0L5，车架编号为 LZ5R2CE5XHB023228，发动机号为 117J13285 的重型罐式货车在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机动车登记；登记的车辆牌号为赣 GE0077；型号为 AH5310GFL0L5，车架编号为 LZ5R2CE5XHB023229，发动机号为 117J13280 的重型罐式货车在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机动车登记，登记的车辆牌号为赣 GE0755。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车辆在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了首付租金 96000 元、履约风险金 86400 元，租金 158042 元，共计 340442 元，具体支付租金情况如下：2018 年 2 月 27 日支付 10182 元、9800 元、



199.11元、0.89元，2018年3月1日支付2200元，2018年3月16日支付18000元、200元；2018年4月11日支付178.89元、20181.11元，2018年5月11日支付9818.89元、20181.11元，2018年6月11日支付10125.37元、20181.11元、10093.52元，2018年7月2日支付1700元，2018年10月10日支付1612.41元、8387.59元，2018年11月2日支付15000元。被告罗国显、涂岩未依照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未履行抵押担保义务。原告自认涉案车辆已于2018年12月6日被其收回。

另查明，原告系依法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

本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赵云之间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该纠纷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赵云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民生租赁公司与强子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购买并向被告赵云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被告赵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按期支付租金，但被告赵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足额支付租金，在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了三期的足额租金后开始逾期支付租金，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在被告未及时还款造成违约后，于2018年12月6日收回了租赁物，致使涉案车辆无法实现运营目的，合同实质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故其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实际上是解除合同的表现，现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请求被告赵云支付全部租金的实质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两者相抵触，故对于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被告赵云支付全部租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双方约定，承租人构成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因被告赵云的违约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被告赵云应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关于租金，被告赵云应当支付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前的到期未付租金，即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6日之间的租金共计418421.68元（40362.22元×10+14799.48元），未付租金额认定为418421.68元-158042元（已付租金）=260379.68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及逾期罚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同时约定了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并约定了相应的计算方式，但二者均属于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现原告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后才主张权利，放任了损失扩大，且其一并主张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两项之和明显高于原告实际遭受的损失，应予以调整，综合考虑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守约方的可得利益等因素，本院调整为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以当期逾期租金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计算标准，从实际逾期当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赵云支付留购价200元的问题。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因约定的条件未成就，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留购款200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的诉请，根据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松等九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其案件委托代理人，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12000元，因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该代理费系因本案实际支出的费用，故对原告此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罗国显、涂岩对被告赵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根据本案的相关证据，被告罗国显、涂岩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处签字，约定由被告罗国



显、涂岩对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明确约定了被告罗国显、涂岩作为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限，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既符合合同的约定，也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罗国显、涂岩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云追偿。

关于抵押权问题，本院认为，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本案中，涉案的2辆车只是挂靠、登记在被告强子物流公司名下，并为原告办理了抵押登记，但根据合同约定涉案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为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强子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抵押合同及轮的抵押登记并不具有债务担保的属性，故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主张对其所有的车辆实现抵押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没有法律根据和事实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被告罗国显、涂岩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放弃抗辩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租金260379.68元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以当期逾期租金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计算标准，从实际逾期当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罗国显、涂岩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罗国显、涂岩清偿后，有权向被告赵云追偿。

三、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9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赵云负担 3980 元，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97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董泽涵

人民陪审员 袁义和

人民陪审员 朱海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田 龙



扫描全能王 创建